# 天津市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目 录**

[1.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3](#_Toc86333760)

[2.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 10](#_Toc86333761)

[3.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_Toc86333763)

[4.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21](#_Toc86333765)

[5.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27](#_Toc86333767)

[6.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_Toc86333768)

[7.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37](#_Toc86333770)

[8.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45](#_Toc86333772)

[9.市教委 市科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47](#_Toc86333774)

[10.市教委关于印发所属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50](#_Toc86333776)

[11.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60](#_Toc86333778)

[12.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68](#_Toc86333779)

[13.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76](#_Toc86333781)

### 1.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7年7月26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市场规律和科技创新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按照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政策，依法保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权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领导，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和转化体系。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政府采购、军民融合、知识产权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本市鼓励国内外科技成果在本市实施转化，并予以支持。

 单位和个人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本市积极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加强与京冀科技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产业园区和技术交易市场联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与京冀等市外创新主体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联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第二章 政府支持和保障

 第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科技成果转化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发挥各类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投资融资保障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拟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管理、指导、协调、服务本市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农业、教育、财政、人力社保、知识产权、金融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九条 发展改革、工业、农业、教育、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改进和完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和其他相关科技项目的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在制定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应当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条 本市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后补助等方式，优先安排和重点扶持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一)对经济发展和行业技术进步有显著促进作用的；

 (二)技术含量高、市场容量大，对形成高新技术产业有明显效果的；

 (三)能够改造和替代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的；

 (四)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提高应对气候变化和防灾减灾能力的；

 (五)能够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的；

 (六)能够促进现代农业或者农村经济发展的；

 (七)专利技术及其他重大科技成果在本市首次实施转化的；

 (八)其他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

 第十二条 本市建立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信息系统。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库，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相关信息，提供科技成果信息查询、筛选等公益服务，但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市知识产权部门应当完善专利信息服务平台，开展专利信息数据检索、加工和分析，推动专利运用。

 市财政部门应当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规范对科技成果处置、使用和收益管理的统计工作。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为企业获取所需的科技成果信息提供帮助和支持。

 第十三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库。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库。

 第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交相关科技报告。

 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科技报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五条 本市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农业试验示范单位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配套技术服务。

第三章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

 第十六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专业化建设。

 第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的科技人员经单位同意，可以采取离岗、兼职、到企业挂职或者在岗创业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的，应当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对离岗创业事项、离岗期限、工资福利、社会保险、收益分配、成果归属等进行约定。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在岗创业期间，应当完成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就兼职期限、保密、知识产权保护、收益分配、后续成果归属等与单位进行约定。

 科技人员兼职或者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不得损害或者侵占本单位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置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引进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

 第十九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考核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实施转化。

 第二十一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移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二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由本单位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的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一)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转让、许可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科技成果维护费、交易过程中的评估费、鉴定费等直接费用后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二)以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前款规定比例的基础上，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可以自主提高奖励和报酬比例。

 第二十四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但不纳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二十五条 单位对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的份额，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六条 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等奖励或者报酬。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将其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在本单位公示。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或者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发生亏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单位负责人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决策责任。

 第二十八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向其主管部门提交本单位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该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要求报送市财政部门和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第四章 企业主体

 第二十九条 本市鼓励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实施和成果应用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三十条 本市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和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奖励、补贴等政策支持：

 (一)承接转化重大创新项目；

 (二)承接转化科技成果形成的重点新产品；

 (三)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转化科技成果；

 (四)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研究院等创新机构；

 (五)自建或者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合作建立中间试验、工业性试验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第三十一条 本市鼓励各类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老旧厂房、闲置房屋、商业设施等建设众创空间，制定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人事管理制度；支持国有企业职工通过兼职或者离岗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十二条 本市鼓励企业建立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机制，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三条 企业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服务和生产新产品，可以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征集其所需的科技成果或者征寻科技成果转化的合作者。

 第三十四条 本市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构建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通过企业创新联盟、博士后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方式，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市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贷款业务，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和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投贷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市知识产权等部门对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给予政策支持。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建设科技金融对接平台，为科技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本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涉及技术转移、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关键设备研发、研发中断、产品质量保证、新产品试用等专属保险产品，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保投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

 第三十七条 本市通过设立政策性担保资金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贷款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市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科技企业改制上市、挂牌交易，鼓励符合条件的上市科技企业通过增发股份、定向收购等方式扩大资本规模，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融资。

第五章 技术交易和服务

 第三十九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设立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技术交易市场，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下列服务：

 (一)科技成果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二)科技成果的交易代理；

 (三)科技成果的价值评估；

 (四)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训；

 (五)科技创业孵化服务；

 (六)科技成果转化的其他服务。

 第四十条 本市支持创办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作用强的科技企业孵化机构。

 科技企业孵化机构应当加强服务设施和功能建设，为初创期科技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管理运营、技术研发、检测检验、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有利于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十二条 在技术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技术权益；

 (二)窃取、泄露他人技术秘密；

 (三)假冒专利技术；

 (四)做虚假广告、宣传；

 (五)串通招标、投标；

 (六)以欺骗、胁迫等手段签订技术合同；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从事技术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订立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签订后需要进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向所在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出认定登记申请。

 第四十四条 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各方，应当就保守技术秘密达成协议。当事人不得违反协议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披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项技术。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科技报告、未汇交科技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缴财政资金，予以通报批评、记入科研诚信档案，并禁止其在规定期限内承担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

 第四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技术交易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1998年4月14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8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3月30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和2000年11月8日天津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11月12日天津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天津市促进技术交易条例》同时废止。

### 2.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的通知

津党办发〔2017〕4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活力，制定本意见。

一、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一)建立健全依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制度。贯彻实施《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落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归单位所有，给予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50%的奖励；各单位在此基础上可自主提高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比例。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科技成果转化的现金、股权等奖励或者报酬。(牵头单位：市科委，责任单位：市教委)

(二)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机制。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均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科研机构、高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的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委)

(三)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现有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进一步扩大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设立子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利用国投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发挥京津冀结构调整基金作用，加大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分阶段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科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正确区分合法兼职获利行为、合法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科技创新探索失败、按实际需要使用科研经费和风险投资正常亏损等与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保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在履行应尽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的过错，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委)

(五)支待发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加强和规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培育与管理。支持发展科技成果线上线下展示交易平台，聚集培育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通过“互联网+云服务”提供高效便捷的信息发布、供需对接、技术对接、网上交易、投融资等服务。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的，按照其上年度签订技术交易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对于在促进技术转移中作出贡献的技术经纪人等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科委)

(六)以产学研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围绕企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进一步加大产学研结合项目组织实施和支持力度，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提高科技创新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制定有关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转化再支持管理暂行办法，对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继续推进其所形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给予资金支持；对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时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并完成成果转化的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择优给予资金补助，或该单位再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且符合立项条件的，可适当增加经费资助额度。(牵头单位：市科委，责任单位：市教委)

二、完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

(七)创新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制度。落实我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更好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针对不同人才岗位特征，制定科技人员评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突出代表作、论文等理论成果的权重；对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提高创新能力、创新成果的标准权重；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转化效益评价，突出成果转化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标准权重。实行标准应用定期评估制度，不断优化科技人员评价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在人才集中的高校、科研院所推行自主评价办法。积极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委托第三方专业化机构评价等机制。(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市卫生计生委)

(八)创新市属高校机构编制管理方式。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制度，制定市属高校人员总量管理试点方案。按照教育部有关生师比标准，依据试点高校办学类型、学科特点、在校生数等，合理确定市属高校人员总量并实行动态调整，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事业单位相应待遇和保障。采取打破空编率、提前使用下一年度减员空额、系统内打包统筹使用等措施，解决市属高校引进科技人才需求。按照办学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市属高校可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牵头单位：市编办，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三、加快转制科研院所改革步伐

(九)改革转制科研院所考评机制。实行转制科研院所分类管理，加大创新能力和服务行业能力的考评指标权重。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投入超过上年部分，院所工资总额超过上年部分或科研人员工资奖金支出超过上年部分，境内外投资项目中形成的前期尽职调查、企业模式和业态创新转型相关支出等费用视同年度考核业绩利润，真正解决“吃饭”与创新的矛盾。(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十)支持转制科研院所提升创新能力。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建立和发展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引导其与企业合作共同开发和推广应用产业共性技术，探索“科技研发+创业孵化”的发展模式。积极推动先进制造业与转制科研院所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开展项目对接，共同组建具有组织创新、协同创新、技术集成特点的产学研用联合体，探索融合创新发展合作新模式。对于依托转制科研院所建立的市级工程技术中心年度考核成绩优秀的，加大科技计划项日和经费支持力度，促进转制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强化与高校合作，推行“专项服务卡”制度，鼓励支持高校为转制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提供科技文献检索便利。(牵头单位：市科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教委)

(十一)鼓励转制科研院所等科技型国有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优先支持人才资本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在落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意见的基础上，扩大试点范围和数量。鼓励转制科研院所等科技型企业对本单位科技成果进行产权认定和价值评估，以评估作价的技术成果作为资本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吸引外部战略投资者。支持转制科研院所发挥技术、专利、人才等优势，积极引入大型产业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更好发挥转制科研院所创新平台载体作用。(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四、有效提升科技人员获得感

(十二)实施导向明确的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鼓励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广泛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因公出国(境)批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批次、人次及在外停留天数等计划量化管理范畴。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对局级以下教学科研人员出访任务的审核、审批不超过2个工作日，因公证照制作不超过2个工作日。加强信息公开，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向申办单位开放出访任务审批、因公证照制作和因公签证签注办理进度的查询权限。(牵头单位：市外办)

(十三)落实国有企业科研人员股权分红政策。进一步完善国有科技型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分配机制，指导有关企业拟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畅通国有企业科研人员股权分红政策实施途径，在市科委所属转制科研院所、市属高校投资的科技企业等国有科技型企业落实科研人员股权分红政策，实现激励政策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

五、改革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

(十四)完善“项目制”科研组织模式。完善科技发展规划、科技计划指南编制和科技计划项目评估等工作机制，支持企业投入和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建立健全以目标和绩效为导向、以市场为导向、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制”管理体制，使科技计划更好地适应创新环境和创新主体变化。(牵头单位：市科委)

(十五)赋予高校和科研单位更多财务自主权。高校、科研单位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内部机构间成本分摊费用等合理的结算支出，可从承担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到单位基本账户。项目实施过程中科研人员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由科研人员结合科技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本单位规定统筹使用。在研项目年度结存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较好的，项目结余资金2年内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可在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使用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六)探索科研经费管理创新。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各单位对相关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项目单位在编制重大科研项目资金预算时，可在其他费用类别中编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列支不可预见费用支出。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绩效支出安排与科技人员在项目工作中实际贡献挂钩。以项目绩效为导向，探索科研经费由过程管理向绩效管理转变，试行奖励补助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十七)提升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服务水平。改变以“资金管理”为导向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建立由科技人员充分参与的财务管理制度，破除科研经费使用过程中的行政化倾向。加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宣传和解读，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建立科研财务助理或专员制度，支持建立“互联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让科技人员更加专注科技创新。(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

六、营造识才爱才引才用才良好环境

(十八)健全高端人才激励机制。对引进的国内外高端人才，按层次、贡献加大财政奖励力度，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科研立项与配套、团队建设及研修培训等。引进的高端人才参加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并发表创新成果的，市财政给予专项补贴。邀请来津参加学术交流、讲学、咨询的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等高端人才，给予咨询费等专项补贴。加大对我市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作站的资助力度，出站后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协议(合同)的博士后人员(非在职)，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贴。(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

(十九)完善高端人才配套政策。探索建立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学术休假制度，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一定期限的带薪学术休假。支持符合条件、贡献突出的外籍人才申办永久居留资格。支持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津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与我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放宽对聘用外籍人才和引进急需高端人才年龄限制。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其配偶、子女可直接落户市级人才公寓，子女可按要求安排入学入园。(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国土房管局)

(二十)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限最长为5年，期间原单位应当为其保留档案和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费仍按原渠道缴存，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离岗创业科研人员既可通过原单位也可通过创业单位参评职称，在创业单位的成果可以作为参评职称的业绩。离岗创业期满，科研人员愿意回到原单位工作的，原单位应当按照现有职称与其订立聘用合同。(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委)

(二十一)完善人才政策落实机制。全面梳理现有人才政策，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提升政策系统性、协调性，努力形成具有天津特色的人才政策法规体系。加强党委对科技人才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制定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深入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增加专项资金投入，支持企业依托创新平台加大科技人才培养力度。构建人才政策权威发布平台，为科技人员提供更加便利的政策服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地生根，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牵头单位：市人才办，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二十二)加强科技创新宣传引导。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对市委、市政府重大科技战略、重大任务部署、重要政策措施的宣传报道和解读。充分发挥我市和中央驻津各类媒体作用，深入挖掘科技创新创业典型，以专家和典型访谈、人物专栏、综述报道、走进直播间等多种形式，发挥典型引路和激励作用，弘扬科学精神和创新精神，营造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科委)

### 3.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党厅〔2018〕38号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收入分配政策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元为纲，紧紧围绕“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价值导向、分类施策、激励约束并重、精神物质激励结合，推动体制机制创新，重点破除对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束缚，让智力劳动获得合理回报，让科研人员收入与其创造的科学价值、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相匹配，充分激发和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进全国领先的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为加快实现“一基地三区”定位、全面建成高质量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与保障。

二、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收入分配自主权

 1.扩大绩效工资分配自主权。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自主确定单位内部各岗位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科研人员倾斜。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等，均不纳入高校和科研院所绩效工资总额。(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落实高校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等方面自主权。试点施行市属高校人员总量管理和动态调整制度，纳入总量管理的人员享有事业单位相应待遇和保障。高校可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和配备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作制的高层次人才，其工资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调控范围。(责任部门：市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3.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自主权。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自主权，对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奖励、公示、异议处置等制度，在不低于法定比例基础上，可提高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作出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责任部门：市教委、市财政局、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4.落实横向项目管理和收入分配自主权。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对于通过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合同方式，从本市和外省市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统称委托方)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与经费，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合同没有约定人员经费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与项目组约定分配比例，或提取一定比例管理费后用于对项目组成员绩效奖励。(责任部门：市教委、市财政局、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三、建立健全体现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和收入增长机制

1.建立绩效工资稳定增长机制。绩效工资管理部门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向高校、科研院所适度倾斜，稳步提高科研人员绩效工资水平。对从事基础研究、农业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研究工作的科研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比重，稳步提高基本工资收入。(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建立分类考核与绩效奖励制度。对基础研究、应用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教学、科教辅助等岗位，建立分类评聘、晋升、绩效奖励等标准，不将论文等作为评聘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增加技术创新、专利申请、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教学业绩、教研成果、教学创新、公共服务等指标权重，将科研和教学成果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作为评价、考核和奖励的重要内容。职称评聘和绩效奖励要向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青年科研人员倾斜。对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鼓励设立哲学社会科学一级教授(研究员)。(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3.鼓励实行合同管理制度。对有条件的科研机构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4.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管理制度，以及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奖励制度。逐步推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薪酬水平；探索对聘用的高层次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鼓励国有企业对实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才给予奖励。鼓励实施国有企业管理、技术“双通道”晋升制度，鼓励设立首席研究员、首席科学家等高级技术岗位，给予其同级别管理岗位同等地位和薪酬待遇。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通过股权和分红等方式对企业科研人员进行激励。(责任部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科委)

四、建立鼓励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政策体系

 1.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以下称企业科技特派员)到企业挂职或合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特派员、企业三方依法依规签订协议，约定工作期限、工资待遇、报酬与奖励、个人所得税缴纳以及科技成果权益分配等事项。企业科技特派员在企业期间，继续享受原单位工资待遇，并可以依照约定在企业领取生活补助金、绩效奖励等报酬或者领取企业年薪，同时享有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培训、考核、奖励等权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的的兼职兼薪活动。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科研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在职创办企业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重要依据。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科研人员兼职和在职创办企业管理办法，对有关情况进行内部公示，规范兼职期限、保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事项。兼职取得的报酬原则上归个人，并报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备案，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创业项目涉及所在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和科研成果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与相关企业三方应当以协议方式明确权益分配等内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中央和市委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3.规范和保障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鼓励和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带着科技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5年内保留档案和人事关系。高校、科研院所与离岗科研人员以协议方式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变更聘用合同。离岗创新创业项目涉及原单位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离岗科研人员、相关企业三方以协议方式明确相关权属和收益分配等。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社会保险费仍按原渠道缴存，缴费基数参照原单位同类人员确定。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用原单位考核优秀比例；达到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离岗科研人员提出申请可提前返回原单位，如无相应岗位空缺，可暂时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责任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五、依法依规保障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奖励和报酬

 1.充分发挥股权和分红的长期激励作用。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制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所获股权变更、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实施办法，为获得股权奖励的科研人员做好股权变更、分红等服务。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指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股权和分红激励工作。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审批。高校和科研院所正职领导以及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在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落实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境内居民企业，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份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责任部门：市地税局)

六、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

 1.加大财政科研经费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占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绩效分配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实际贡献挂钩。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科研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据实编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2.下放部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权。调整科研经费开支范围，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在研项目年度结存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较好的，项目结余资金2年内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科研院所主管部门)

 3.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激励机制。加大对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智库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由规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劳务费比例限制，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提高科研人员在稿费和版税等方面的成果性收入。(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委)

七、加强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市级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对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解决政策落实中相关问题，建立健全督查问责机制，确保政策落实见效。各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抓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落实和制度建设，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工作。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的指导和检查考核，重点检查高校、科研院所政策落实情况，对于相关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视情况予以问责。

 2.加快改革探索，实行分类指导。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关分配政策落实的具体办法或实施细则。在一些改革重点和突破性政策落实上，做好顶层设计，开展先期试点，大胆探索，率先突破，复制推广，对因地制宜的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针对不同创新主体、不同创新领域和不同创新环节收入分配政策落实的差异性做好分类指导，抓好“放管服”作用工作，让各项政策激励落到实处，发挥长期有效的激励

3.加大宣传力度，坚持典型引路。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讲，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强对改革政策的跟踪调研，及时发现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大力推广。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奖励创新业绩突出的科研人员，加强对典型案例和优秀人员的宣传，发挥示范推动和典型引路作用。密切关注各方面反应，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实施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市属高校、科研机构和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 4.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发〔2018〕2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释放创新活力、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打造更加完善的科研生态环境，大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促进全国领先的创新型城市和产业创新中心建设，支撑本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

（一）精简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聚焦本市科技创新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完善符合规律、适应需求、绩效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实行市科技计划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30天。加强项目查重，将故意重复申报的责任主体纳入失信行为记录。进一步简化项目申报流程，精简申报要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在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中已有的相关信息，不再要求申报人重复提供。进一步简化青年科学基金、面上基金、重点基金等基础研究类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精简项目执行期间的各类评估、检查、抽查等活动，市自然科学基金、科技发展战略研究计划及补贴奖励类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简化项目验收程序。采取“一站式验收服务”模式，合并项目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在项目执行到期后，由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严格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对部分项目设计简化验收程序，进一步精简流程、缩短时限。面向全社会对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放结题财务审计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结题财务审计。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培训和指导力度，提升审计服务质量。（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现“材料一次报送”。进一步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科研人员少跑腿。加快优化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将本市科技计划项目全部纳入。优化并整合科技管理相关环节的材料报送，实现一表多用。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权限向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管理服务机构、项目组织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开放，加强数据共享。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要建立健全财务助理（或财务专员）制度，把科研人员从预算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调剂、财务报销等具体工作中解放出来。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资金中列支聘用财务助理的费用或购买记账、财务咨询等财会专业服务费用。（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决策权。科研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情况，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法和技术方案，报项目承担单位备案；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自主调整项目组成员，按程序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对于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30%。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扩大科研单位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将项目承担单位内部预算调剂制度纳入财务评价范围，科研单位应制定更加灵活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解决单位内部科研经费预算调整僵化等问题。市属高校等科研单位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成本分摊费等，可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到单位基本账户。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并可在本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增强采购灵活性和便利性；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选取试点单位，允许从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20%作为奖励经费，由单位探索完善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奖励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标准由试点单位在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在单位内部公示。（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对于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应统一纳入单位财务监管范围，并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研究制定经费管理办法，自主确定使用范围和标准以及分配方式。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合同未约定的，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处置，允许赋予科研人员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精简监督检查频次。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尊重科研规律，统筹制定科研项目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时间和方式等，可择优委托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开展检查工作，原则上执行期内的项目每年检查不得超过1次。充分利用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高监督检查工作时效性和精准度。同一科研项目的检查结果互认并共享，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切实减轻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负担。审计监督工作按照年度审计计划依法独立开展，审计中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审计局、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

 （九）切实精简人才“帽子”。围绕全市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在线经办系统的建立，全面梳理本市各类科技人才计划相关政策，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多个类似人才项目同时支持同一人才。科技人才计划以人才培养和使用为导向，明确项目周期，项目结束后不得再使用相关的人才称号。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市级科技奖励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科研项目申报书中不再要求项目申请人填写人才“帽子”等称号。科研项目或科技创新基地负责人、评审专家等不得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促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协、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倾向。清理项目评审、人才评价、学科和科技创新基地评估等活动中的简单量化、轻质量和“一刀切”做法，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准确评价科研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市科学技术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对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项目承担单位从市科技计划项目间接费用中提取的绩效支出，应向取得重大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作出重大贡献的中青年科研骨干倾斜。对于市财政支持额度超过100万元的科技计划项目，应进一步加大对团队负责人及引进的高端人才的绩效奖励。完善以科技成果为纽带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的产学研用联合体，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派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员到企业挂职、合作开展科技创新项目。高校和科研院所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或者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力度，依法依规保障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报酬和奖励，给予为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50%的奖励，各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提高奖励比例。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奖励与报酬、承担科研项目所列支绩效奖励、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所获收入或绩效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

（十二）坚持从过程管理向效果管理转变。科研项目要明确设定绩效目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产业化科技项目在发布申报指南时应明确提出科学、合理、具体的考核指标；立项评审时应重点评价项目申报书中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和项目成果与指南的相符性，技术路线与方案的创新性和可行性，以及项目前期工作基础及实施条件等。科研项目执行期间，对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预计考核指标难以实现的，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对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整的视情况采取终止项目执行、追缴已拨资金、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等措施。（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科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要突出自主知识产权，强调项目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严格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协议等）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签订任务合同书的科研项目，要严格按照合同书约定，依据不同类别的评价体系逐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任务合同书规定的时限申请验收，不得无故申请延迟验收。以项目代表性成果和产生的实际效果为评价重点，提交评价的论文、专利应与项目直接相关，严禁无关成果充抵行为。有明确应用要求的项目，在验收时对成果转化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后不定期对重点项目成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项目承担单位须如实提供项目经济社会效益证明，对虚开造假者坚持零容忍原则，严肃责任追究。（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相关研发、管理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业绩考核的参考依据。对项目执行期满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优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择优给予资金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在评定职称、制定收入分配制度等工作中，应更加注重科研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突出代表作、创新能力、成果转化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标准权重，不得简单计算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委、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分级责任担当机制

 （十六）建立相关部门为高校和科研院所分担责任机制。科研项目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本着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如科研团队确已尽到勤勉和忠实义务的，可对其予以免责。高校和科研院所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和科技创新规律进行改革创新，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对于在履行应尽义务、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出现的过错，应以纠正为主，不进行责任追究。（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的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充分尊重高校和科研院所管理权限，少干预或不干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根据科技体制改革要求，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制定完善本单位项目、资金、成果转化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在充分信任科研人员、尊重科研人员主体地位的基础上，给予其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要加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科研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市教委、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按照本市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总体安排，以机构评估为统领，充分发挥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对项目和人才的管理责任。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在认真落实国家及本市科技体制改革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主管部门在对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考核时，应当将政策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对于政策落实到位、创新绩效突出和科研诚信良好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在推荐和申请国家及本市科技计划和人才项目、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建设科技创新基地、核定研究生招生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按照考核结果对不同类型的科研机构实施差别化的经费保障机制。选取高校试点，进一步扩大学术自主权，对基础研究类项目探索由高校自主立项机制。（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属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教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向创新服务转变，尊重科研人员创新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公共政策保障功能，适时组织开展科研管理简政放权等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督查推进。对证明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在全市推广。

### 5.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1日

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快本市科技创新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以提升自主创新和原始创新策源能力为主线，着力强化创新源头供给，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提升企业主体地位，引育创新人才队伍，深化开放协同和体制创新，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支撑引领本市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一基地三区”定位、打造京津冀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到2022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3.2%以上；全市有效发明专利达到4万件；新建重大创新平台和科技基础设施8个左右，组织实施10个左右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明显提升。到2022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突破9000家，“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领军培育）企业分别达到3500家、350家和250家，“独角兽”企业达到6家。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1400亿元，占GDP比重位居全国前列。力争新建5家市级大学科技园，2家获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

科技赋能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到2022年，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30%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着力增强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打造战略科技力量

1．全力打造承接国家战略任务的重大科研设施。按照“一设施一政策”原则，推动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尽快形成承接国家重大任务能力，布局建设合成生物学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挥重大科研设施“筑巢引凤”作用，力争在战略必争领域取得一批突破性成果。

2．加快建设面向科技前沿的原始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天津交叉创新中心等平台，积极申报合成生物、新能源转化与存储、功能晶体等国家重点实验室、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P3）和环渤海滨海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标国家实验室谋划建设天津市实验室（海河实验室），构建具备源头科学创新和前沿技术创造能力的原始创新策源体系。

3．争取更多资源布局前沿创新领域。整合优势资源，争取更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力争脑机交互、手性科学、应用数学等领域走在全国前列。以解决重点产业技术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为目标，探索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鼓励企业、社会力量以联合出资、捐赠等多种途径设立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探索联合项目“首席制”，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试点实行经费“包干制”。对开展应用基础研究有成效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在金融、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天津版“国之重器”

1．加强“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制定“保持现有优势”、“解决‘卡脖子’问题”、“抢占未来战略必争领域”三类技术攻关清单。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等方式，依托华为、飞腾等龙头企业，发挥其市场化机制和发现功能，重点支持智能感算一体芯片、5G射频前端模组、区块链技术及支撑系统、量子科技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连续反应、组分中药、新药临床研究等医药技术；工业菌种理性设计、酶定向进化等合成生物技术；车联网、车用操作系统、集群控制、轻型航空发动机等无人系统关键技术；智能机器人、高性能智能传感器、核心工业软件、增材制造、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制造技术；先进电子材料、高端铝合金、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制备技术；大功率风电、高转化率太阳能电池、氢能等新能源技术；新体系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驱动电机等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克一批对外高度依赖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占据世界科技前沿的优势技术。

2．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着力推动以信创产业为突破口、生物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为重点的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营造产业创新生态。编制信创产业“十四五”规划。聚焦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网络安全、CPU设计和集成电路、终端设备等开展技术攻关。绘制技术、产业及生态图谱，大力引聚信创龙头企业、国家级大院大所和创新人才。加强信创领域创新学科建设。编制生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生物技术赋能医药、绿色制造、种业等为重点，加强技术研发，布局建设创新平台和载体。

3．优化技术创新平台布局。加快建设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创建曙光国家先进计算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先进操作系统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积极融入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支持建设一批市级技术创新平台。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参与全球科技创新合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共建联合实验室，支持企业建立海外研发中心。

4．支持推动科技创新标志区、集聚区建设。着力打造“环天南大知识创新集聚区”、“天河产业园”、“研发产业集聚区”、“硅巷式”中央智力密集区等标志区。加快建设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生态区和“中国信创谷”、“生物制造谷”、“细胞谷”、“北方声谷”等集群建设。高水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以中新天津生态城为核心，以自主算力引擎、智慧港口、车联网应用三大示范为重点，打造国家级人工智能发展标杆示范区。

5．推动科技赋能传统制造业和民生建设。加强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对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工业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建设一批数字工厂、智能化车间等，形成一批智能制造标杆和“灯塔”企业。加强科技对民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支撑，推进国家和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探索建立研究型病房，加大医保对医药创新支持。

（三）着力推动科技成果市场化转移转化，打通从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1．构建高水平技术转移体系。以市级科技成果交易平台为核心，发展区域、高校院所、行业、服务等四类技术转移机构，构建与国内外技术市场互联互通的技术转移网络，按照绩效对运营机构给予补助。开展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定，加强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的支持，推动成果评价师、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2．推动技术要素市场化流动。打造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供需对接、成果融资等科技成果市场化流动平台，建立科技成果库和企业技术需求库，开展“科技成果俏津门”品牌活动。在滨海新区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完善“企业出题、高校院所破题、政府助题”揭榜机制。

3．打通成果转化政策落实堵点难点。深入推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有利于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在本市科技奖励评审中增加技术合同交易额指标权重。鼓励高校院所全面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赋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税收政策落地，探索对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成果转化的个税采取以奖代补的政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人员不作负面评价。

4．积极承接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抢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加强与中科院、工程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合作，推进中国科学院大学天科工程生物学院（暂定）、中国中医科学院天津分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天津分院建设。与中科院开展专项合作，吸引更多中科院高水平成果落地转化。打通与北京的线上科技成果展交平台，成立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充分发挥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作用，吸引北京、河北先进成果在津转化。建设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等京津协同创新中心，支持东丽、北辰、津南、静海等区打造京津微创新中心，辐射服务雄安新区建设。

（四）着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形成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发展新局面

1．加强大学科技园顶层设计。秉持高校与城市共生共荣理念，以推动大学科研优势转化为区域发展新动能为目标，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全市科技、教育、产业等“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大学科技园建设行动计划，出台专项支持政策。发挥大学科技园成果转化、创业孵化、集聚资源、培育人才和协同创新等核心功能，将其打造成为高校成果转化“首站”和区域创新创业“核心孵化园”，为天津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引擎和策源支撑。

2．建立健全大学科技园建设体制机制。按照国家级、市级和培育级三个层次，探索“一校一园”、“一园多区”和“多校一园”等多元建设模式。推动校区、园区、社区“三区”协同发展。探索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模式创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激发各类主体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高校主体作用，将大学科技园建设成效纳入本市高校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全市推进大学科技园发展的协调工作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定期评估、科学监督和优胜劣汰制度。

（五）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更好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

1．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保存量、促增量、育幼苗、引优苗、建生态”思路，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与企业登记信息库、知识产权数据库等多库联动，构建遴选、入库、培育、认定“四个一批”工作机制，引导人才、服务、政策、资本向高新技术企业聚集。对首次认定、整体迁入、再认定、入库培育企业等给予财政奖励。从京冀整体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首次认定给予支持，省（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直接入库培育。实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急需人才“企业提名单、政府接单办”政策。

2．大力推动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建立“雏鹰—瞪羚—领军”梯度培育机制，加强“独角兽”企业培养，在应用场景、数据支持、评价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企业榜单定期发布机制，通过第三方定期发布，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源支持企业发展。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扶持力度，着力推动企业技术中心培育认定。

3．大力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加强市区联动，高水平建设双创示范基地，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海外人才创新型载体等孵化载体。继续办好“双创”活动周、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中国创翼”等赛事，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热度”和“浓度”。探索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产研院）作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路径，支持产研院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其内部创业和裂变发展，衍生孵化一批科技型企业。

（六）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更好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

1．加快科技创新人才聚集。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制定以企业需求为主导的定制化政策和以吸引北京人才为主的区域定向化政策，放宽青年和紧缺人才落户通道。建立“人才点餐、天津配餐”机制，采用长期聘用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编制发布高端人才指导目录和科技人才图谱，聚集一批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

2．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重点遴选培养院士后备人才。启动卓越制造人才提升计划，建立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加强产业领军人才培养。推进产业基础人才振兴计划，培养“海河工匠”等高技能人才队伍。开展创新后备人才强基计划，依托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选拔培养千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评聘制度，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推动高校人才培养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3．优化科技人才发展生态。改进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赋予用人单位、行业组织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实施代表作评价等评价方式，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和青年人才评价周期。完善科技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企业研发人才到高校任职。建立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元分配机制。

（七）着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1．完善科技宏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加快科技管理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健全科技决策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战略研究基地等创新智库支撑作用。建立多层次统筹协调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调和市区有效联动。深化科技评价激励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

2．改革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健全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结合的科技创新投入方式，突出质量、贡献、绩效导向。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机制。建立应急启动机制。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探索完善“揭榜制+里程碑”、“大平台大设施+项目”等新机制。

3．优化创新环境培育创新文化。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加强学风和作风建设，完善科研诚信体系，建立事前承诺、事中监督和事后绩效评估的管理机制，强化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深入推进全域科普，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鼓励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科技创新事业的全面领导，在市科技领导小组指挥下，统筹发挥好有关科技议事协调机构职能。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协调配合，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保障。推动全市引育新动能、智能制造等政策落实落地。加大科技投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健全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鼓励各区积极创新政策。加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人社、国资等各部门的政策联动和协同配合，提升创新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

（三）加强金融支撑。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全周期的科技风险投资体系，加大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海河产业基金等扶持力度。建立重点上市企业资源库，对入库企业培育期间产生的上市费用、贷款利息、贷款担保费用等给予补贴，“一企一策”服务培育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专营机构，创新适合科技型企业融资特点的风控手段和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保险、投贷联动等金融产品。加强科技金融对接服务平台建设，择优给予奖补。

### 6.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津科规〔201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促进技术转移机构健康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京津冀科技协同创新，根据《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7〕565号）、《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技术转移是指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过程。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包括技术经纪、技术集成与经营、技术投融资服务等机构，但单纯提供信息、法律、咨询、金融等服务的机构除外。

 技术转移机构可以是独立的法人机构，也可以是法人单位的内设机构。

 第三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的关键环节，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各区科委、各局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技术转移机构的组织协调,市科委负责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业务范围

 第五条 技术转移机构的主要功能是促进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其业务范围是：

 （一）对技术信息的搜集、筛选、分析、加工；

 （二）技术转让与技术代理；

 （三）技术集成与二次开发；

 （四）提供中试、工程化等设计服务、技术标准、测试分析服务等；

 （五）技术咨询、技术评估、技术培训、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招标代理、技术投融资等服务；

 （六）提供技术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网络等；

 （七）其它有关促进技术转移的活动。

 第六条 鼓励各区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汇总区域内科技型企业需求,引进优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产业化；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设立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将创新成果尽快转移和扩散到企业；企业可结合自身实际，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科学提出技术需求，精准转化先进成果；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应为成果转化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全市形成互联互通的技术转移机构体系。

 第七条 综合性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应发挥枢纽作用，连接各区域、科研单位、企业和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利用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供覆盖技术转移全程的一站式、网络化的技术转移公共服务。

 第八条 为提高技术转移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与质量，鼓励建立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现有技术转移机构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围绕一个或几个特定技术领域开展技术转移服务。

第三章 示范机构的认定与管理

 第九条 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实行登记制。符合业务范围的各类机构根据本办法，随时申请登记。登记后的机构应在每年年初根据上年度工作情况填写《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信息更新）表》，进行信息更新，并报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报送市科委。未进行年度信息更新的机构，将不纳入市科委下年度技术转移工作统筹范围。连续两年未进行信息更新的机构，将取消天津市技术转移机构登记号。未经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不得参与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认定。

 第十条 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实行认定制。市科委根据全市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认定一批服务能力强、业绩显著、模式明确的示范机构，使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择优推荐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第十一条 申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二）成立两年以上，有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三）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

 （四）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办公设备、信息平台；有稳定的客户群、一定数量的专家咨询队伍、有可靠的技术转移项目来源。

 （五）机构主要领导者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及较高的管理水平；有符合规定的专职技术人员，独立法人机构专职人员在8人以上，法人内设机构专职人员在5人以上；人员结构及部门设置合理，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60%以上，科技人员比例占从业人员总数的50%以上。

 （六）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的员工激励和惩处制度；

 （七）服务业绩显著，经营状况良好；

 （八）在行业内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连续两年无投诉、无诉讼，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有诉讼但从未败诉。

 第十二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程序：

 （一）经登记的各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示范机构要求和基本条件，自愿提出申请。

 （二）申请认定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

 1.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

 2.独立法人机构须提供事业、社团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内设机构须提供主管部门同意建立机构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3.人员信息表，以及管理和科技人员的学历、职称、荣誉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4.上年度该机构从事技术转移中介的合同和服务收入证明（发票、税票等），推广成果、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法人机构须提交上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法人内设机构须提供由法人单位出具的经费收支财务报告；

 6.上年度组织交流活动、技术培训、讲座和服务企业情况证明材料；

 7.反映机构信誉和在行业内影响、地位的（荣誉、政府资助、宣传报道）等其它证明材料。

 （三）各机构按要求填写《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书》，提供附件材料，报各区科委、各局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送市科委。

 第十三条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程序：

 （一）市科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二）市科委依据专家评审意见，择优认定“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并予公布。认定为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单位与原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

 第十四条 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每三年评估一次。在有效期内的示范机构每年年初应向市科委报送上年度绩效报告。

第十五条 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三个月内向市科委递交经上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后的变更报告。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机构，其示范机构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机构，重新核发资格证，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示范机构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之日起，取消示范机构资格。

第四章 扶持与促进

 第十六条 市科委将发展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队伍纳入技术转移创新体系建设的内容，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能力建设给予支持，对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按照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各区科委、各局级科技主管部门可根据本管理办法，将发展技术转移机构纳入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范围，并提供服务和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从事技术转移的机构和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公平竞争、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市科委在示范机构认定过程中如发现申报单位所报内容不实，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取消其示范机构称号或参评资格，纳入天津市科技计划诚信体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 7.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津科规〔2017〕9号

技术转移体系是促进科技成果持续产生，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态系统。建设和完善我市技术转移体系，对于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提升我市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技术转移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我市科技成果持续产出，技术市场有序发展，技术交易日趋活跃，但也面临技术转移链条不畅、人才队伍不强、体制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系统设计，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技术转移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的技术转移体系，全面提升科技供给与转移扩散能力，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文件精神，促进《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实施，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按照市十一次党代会“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的总体目标，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抓住用好京津冀协同发展、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要素配置，与国家建设统一开放技术市场的要求对标对表,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建设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发挥市场在促进技术转移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加快科学技术渗透扩散、促进创新要素优化配置等功能。政府注重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为技术转移营造良好环境。

——改革牵引，创新机制。遵循技术转移规律，把握开放式、网络化、非线性创新范式的新特征，探索灵活多样的技术转移体制机制，调动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载体的积极性。

——问题导向，聚焦关键。聚焦技术转移体系的薄弱环节和转移转化中的关键症结，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补齐技术转移短板，打通技术转移链条。

——纵横联动，强化协同。推进京津冀技术转移体系协同，加强军用与民用融合、国际与国内联通，整合各方资源，实现各区、各部门、各行业技术转移工作的衔接配套。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适应新形势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的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基本建成，互联互通的技术市场初步形成，市场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发展壮大，技术、资本、人才等创新要素有机融合，技术转移渠道更加畅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的国际技术转移广泛开展，有利于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的体制机制基本建立，打造枢纽型技术交易网络平台，成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到2025年，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全面建成，技术市场充分发育，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科技成果的扩散、流动、共享、应用更加顺畅。

（四）体系布局

建设和完善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着眼于构建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从技术转移的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出发，从基础架构、转移通道、支撑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系统布局。

——基础架构。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为纽带，以技术转移机构和人才为支撑，加强科技成果有效供给与转化应用，推动形成紧密互动的技术转移网络，构建技术转移体系的“四梁八柱”。

——转移通道。通过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以及跨军民、跨区域、跨国界技术转移，增强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推动科技成果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引导技术与人才、资本、企业、产业有机融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广泛渗透与应用。

——支撑保障。强化投融资、知识产权等服务，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政策环境，确保技术转移体系高效运转。

二、优化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五）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发挥企业在市场导向类科技项目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在制定科技规划、计划和编制项目指南时，听取相关行业、企业的意见；在组织实施应用类科技项目时，应当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完善“沿途下蛋”机制，拉近成果与市场的距离。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结合发展定位，紧贴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汇交和使用。

促进产学研协同技术转移。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构建产学研联合体，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发挥国家级、市级各类创新平台载体作用，推动重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依托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一批聚焦细分领域、功能完备的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推广技术成熟度评价，促进技术成果规模化应用。推动领军企业创新联盟建设，以技术交叉许可、建立专利池、参与重大科技专项组织等方式促进技术转移扩散。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共性技术研发和技术转移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学会、学会联合体、行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组织和联合体的优势，依托产学研协同共同体推动技术转移。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推动技术转移。围绕环境治理、精准扶贫、人口健康、公共安全等社会民生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公益性技术转移平台作用，发布公益性技术成果指导目录，开展示范推广应用，让人民群众共享先进科技成果。聚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加强技术供需对接，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瞄准人工智能等覆盖面大、经济效益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面向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需求，充分发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社会化服务组织为补充的“一主多元”农技推广体系作用，引导农业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农业试验示范单位实施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科协、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农委）

（六）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构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网络。建设枢纽型技术交易网络平台，以“互联网+云服务”的方式，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线上联通全国技术交易网络，线下连接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交易活动，以自创区“一区二十一园”为成果转化承载体，实现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转化“三位一体”市场化运营。

加快发展技术市场。培育发展功能完善、辐射作用强的全市性技术交易市场，健全互联互通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平台。推动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联动融合，拓宽各类资本参与技术转移投资、流转和退出的渠道。

提升技术转移服务水平。将国家技术转移服务规范进行宣贯，引导技术转移机构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完善符合科技成果交易特点的市场化定价机制，明确科技成果拍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协议成交信息公示等操作流程。落实国家技术转移服务业专项统计制度，完善技术合同认定规则与登记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统计局、各区政府）

（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强化政府引导与服务。强化天津市技术转移管理机构作用，市区两级联动，加强对我市技术交易市场、技术转移机构发展的统筹、指导、协调，面向全市组织开展财政资助产生的科技成果信息收集、评估、转移服务。培育、认定一批服务能力强、业绩显著、模式明确的示范机构，使其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能力建设给予支持。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创新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明确利益分配机制，引导专业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

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鼓励生产性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科学提出技术需求，精准转化先进成果；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和技术转移机构联合组建技术转移联盟，强化信息共享与业务合作。（责任单位：市科委、各区政府、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

（八）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完善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置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创新型岗位，绩效工资分配应当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转移人员倾斜。鼓励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统筹适度运用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更多通过市场收益回报科研人员，多渠道鼓励科研人员从事技术转移活动。加强对研发和转化高精尖、国防等科技成果相关人员的政策支持。

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作用，通过项目、基地、教学合作等多种载体和形式吸引海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和团队。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派出科技特派员，通过帮扶提高技术转移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相关学科或专业，与企业、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建立联合培养机制。将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地方和推荐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社保局）

三、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九）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吸引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和技术转移工作。引导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横向课题经费按合同约定管理。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聚焦实体经济和优势产业，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依托开源软硬件、3D打印、网络制造等工具建立开放共享的创新平台，为技术概念验证、商业化开发等技术转移活动提供服务支撑。鼓励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领军企业开放创新创业资源，支持内部员工创业，吸引集聚外部创业，推动大中小企业跨界融合，引导研发、制造、服务各环节协同创新。优化各类创业孵化载体功能，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企业孵化、产业化开发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加强农村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发挥农业科技特派员引导科技成果向农村农业转移的重要作用。针对国家、行业、企业技术创新需求，通过“揭榜比拼”、“技术难题招标”等“研发众包”模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解决方案或征寻转化合作者。（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国资委）

（十）深化军民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加强军民融合科技成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军民技术成果信息交流机制。对接国家军民技术成果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军民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检索、政策咨询等服务。搭建军民技术供需对接平台，引导优势民品单位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推动军民研发资源共享共用。贯彻落实国防科技成果管理相关政策，探索建立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开展军民融合技术转移机制探索，开展典型成果转移转化示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一）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

以京津冀合作为契机，加强创新资源的开放共享，支持共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科技产业园区、技术交易市场联盟、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重点实验室等创新机构，围绕“一基地三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推动重大科技成果来津转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建立与国内各技术市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形成市、区、各类科技园区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区域创新驱动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各区政府）

（十二）拓展国际技术转移空间

加快我市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挥科技型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的作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欧美发达国家并购或设立研发机构、共建技术转移中心，构建国际化的技术转移协作和信息对接平台，在技术引进、技术孵化、消化吸收、技术输出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实现对全球技术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强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对接，创新合作机制，形成技术双向转移通道。引导我市企业与国外技术转移机构、创业孵化机构、创业投资机构开展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转移活动，与技术转移国际组织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围绕特定产业领域为企业技术转移搭建展示交流平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外办）

四、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十三）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对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强调转化效益评价，突出成果转化及其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标准权重。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考核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并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加大科研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委、市教委）

（十四）强化政策衔接配套

健全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管理制度，根据科技成果转化特点，优化相关资产评估管理流程，探索通过公示等方式简化备案程序。探索赋予科研人员横向委托项目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在法律授权前提下开展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与完成人或团队共同拥有职务发明科技成果产权的改革。健全技术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加快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按照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的原则，对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按照其上年度签订技术交易合同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助，对于在促进技术转移中做出贡献的技术经纪人等给予资金奖励。统筹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有关税收政策，落实技术交易奖酬金政策和技术转让免税政策。落实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加强技术转移安全审查体系建设，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核心利益。（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市场监管委）

（十五）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构建多层次、多渠道投资融资保障体系。引导和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机构投资科技企业和高投入、高风险、高产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企业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按规定给予财政资金资助、奖励、补贴等政策支持。支持科技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促进科技企业改制上市、挂牌交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股权投资和信贷投放相结合的投贷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涉及技术转移、自主研发、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关键设备研发、研发中断、产品质量保证、新产品试用等专属保险产品，推进面向科技企业的保投联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支持。通过设立政策性担保资金等方式，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贷款担保。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局、天津银监局、市保监局、人行天津分行、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完善适应新经济新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释放激发创新创业动力与活力，加强对技术转移过程中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两条途径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广技术调查官制度，统一裁判规范标准，改革优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提升专利和商标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质量。（责任单位：市高级人民法院、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

（十七）强化信息共享和精准对接

实施科技报告和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制度。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要及时提交科技报告，并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提交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本单位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各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要求报送市科委和市财政局。探索将未按规定及时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报告的单位纳入科技系统诚信体系制度。

建立天津市科技成果信息服务平台，整合现有科技成果信息资源，推动财政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信息统一汇交、开放、共享和利用。以需求为导向，鼓励各类机构通过技术交易市场等渠道发布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深度挖掘。建立重点领域科技成果包发布机制，开展科技成果展示与路演活动，促进技术、专家和企业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十八）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领导履行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情况下，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按照规定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后市场价格发生变化的，或者以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实施转化发生亏损的，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相关人员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决策责任。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发挥社会舆论作用，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市科委统筹推进天津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各区、各部门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工作方案，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十）抓好政策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着重抓好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对已经出台的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时跟踪、及时检查、及时评估。（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十一）加大资金投入

各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完善投入机制，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化投入格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二十二）开展监督评估

各区、各部门要定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评估，掌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市科委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

### 8.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科规〔2018〕6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部署，激活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动力，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和《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以下简称交易项目)指由线上线下技术转移机构促成，且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项目。

 第三条 交易项目补助对象为转化或应用科研机构和高校等单位科技成果的企业、促成交易的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纪人。

 第四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提供各类线上线下交易服务的机构。线上技术转移机构专指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网上平台，是为技术转移提供信息资源、交易规范和交易保障的服务机构。线下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技术对接、知识产权、法律咨询等服务，直接促成交易的服务机构。

 技术转移机构应按照《天津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登记。技术经纪人应为已登记的技术转移机构的在册人员。

 第五条 交易项目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参与科技成果交易的单位先行投入资金，完成科技成果交易后，根据标准据实核拨补助资金。

 第六条 补助标准按照三年期逐步退坡。第一期为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第二期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第三期为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的支持范围及补助标准：

 （一）企业

 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进行的、单项交易额在10万元以上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三个周期分别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5%、4%、3%的标准退坡补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技术转移机构

 1.线下技术转移机构

 技术受让交易。对促成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完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三个周期分别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2%、1.5%、1%的标准退坡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

 技术出让交易。对促成我市法人单位为出让方的国内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三个周期分别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1%、0.8%、0.5%的标准退坡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同一交易的受让、出让补助不可兼得。单个机构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2.线上技术转移机构

 三个周期分别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0.5%、0.4%、0.3%的标准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5万元。每年上述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技术经纪人

 技术转移机构应将不低于30%的补助资金用于奖励对促成成果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由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技术经纪人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第七条 以下情形不属于交易项目补助范围：

 （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提成部分。

 （二）认定登记为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交易项目。

 （三）交易成果已在我市科技计划转化类项目立项支持的，不再给予委托或受让企业补助。

 第八条 交易项目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市科委每年根据工作程序发布项目受理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申报主体以法人单位名义在线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注册地所在区科技部门根据本办法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三）通过初审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统一受理地点。

 （四）市科委对项目申报材料组织开展评审。

 （五）市科委主任办公会审议，确定补助项目及额度，并在“天津科技”政务网进行公示。

 （六）市科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拨付补助资金。

 第九条 交易项目补助工作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受理、材料审核及绩效评价等。

 第十条 交易项目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前相关责任主体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相关单位在交易项目申请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天津市科研诚信管理。对享受补助的交易项目按照2%的比例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9.市教委 市科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津教委规范〔2017〕3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创新大会精神，推动高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调动高校科研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天津市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津党发〔2016〕19号）和《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结合高校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工作机制

高校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机构和职能，落实科技成果报告、知识产权保护、资产管理等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成果管理、技术转移、资产管理、法律等事务。

高校要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度体系，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并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对高校评价、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建立专业化技术经纪人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才支撑服务体系。

二、扩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

各高校可自主决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的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或备案。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管理和实施。

各高校可以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要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过程等，公示期不少于15日。

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的收入全部留归高校，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分别核算，收入不上缴国库。

三、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机制

各高校要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制度，通过工资性收入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院系（所）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奖励比例。对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发明人、共同发明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收益比例，不得低于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的50%。

高校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科技人员所获科技成果技术入股股权归个人所有，获奖人员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权、出资比例分红或股权转让、出资转让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以现金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的，探索按照偶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除用于人员奖励外，其余部分要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支出部分，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科研人员承担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四、规范对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的奖励

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者，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但不得给予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高校应将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以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等情况，予以公示。

五、实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决策尽职免责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高校以作价投资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发生的投资损失，不纳入对高校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范围。

六、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

各高校要将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主要包括获得的科技成果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收入及分配情况等）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对全年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总体成效、面临的问题进行总结。

七、附则

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高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高校的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以及通过对某种社会问题或现象进行观察、分析、研究、实验所获得的具有理论意义和应用意义的结论。

本意见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以及把潜在的、虚拟的、间接的精神生产力转化为现实的、真正的、直接的物质生产力以取得经济效益的过程。

本意见的适用对象为天津市各高等学校，有效期5年。

### 10.市教委关于印发所属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教委规范〔2017〕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教委所属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会〔2017〕3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办企业是指市教委所属事业单位所办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事业单位、事业单位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

（二）事业单位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称企业增资）；

（三）事业单位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称校办企业）包括：

（一）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由不同事业单位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

（四）事业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五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六条 校办企业在办理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时应按规定提供市财政局颁发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七条 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事项原则上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开展国有资产交易业务。

第二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八条 市教委负责审核校办企业产权转让事项。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进行产权转让，须由市财政局批准。

转让方为多个事业单位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事业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事业单位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事业单位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事业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九条 校办企业产权转让应当做好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并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业单位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事业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本单位。

第十条 校办企业产权转让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学校关于校办企业进行产权转让的请示文件；

（二）产权转让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产权转让方案及论证报告；

（四）与产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企业书面决议；

（六）企业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七）学校决策文件；

（八）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产权转让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的基本情况；

（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

（三）转让标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

（四）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的处理方案；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方案；

（六）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校办企业产权转让导致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校办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二章有关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校办企业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如转让和受让双方调整产权转让比例或者产权转让方案有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核程序。

第十三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按本办法第六章“国有资产交易的资产评估”有关条款执行。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四条 产权转让确需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的，应在信息披露前填报《企业产权转让受让方资格条件备案表》（附件1），报市财政局备案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到原挂牌交易机构办理终止交易手续。若继续转让，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十五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产权转让，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执行。

第十六条 企业产权转让中，符合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按照本办法第四章执行。

第三章 企业增资

第十七条 市教委负责审核校办企业的增资行为。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增资行为，须由市财政局批准。

增资企业为多个事业单位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事业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事业单位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事业单位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事业单位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十八条 校办企业增资应当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九条 校办企业增资应当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高校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本学校。

第二十条 校办企业增资审核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学校关于校办企业增资的请示文件；

（二）企业增资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企业增资方案及论证报告；

（四）与企业增资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企业书面决议；

（六）企业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七）学校决策文件；

（八）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增资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二）股本结构及出资人情况；

（三）增资协议；

（四）拟增资股额及占增资后总股本比例；

（五）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及收益情况；

（六）投资者准入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

（七）管理层基本情况、是否参与增资等情况；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批准程序后，增资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章有关内容执行。

第二十二条 企业增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即择机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开始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40个工作日。其中，履行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后的信息披露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

（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独资子企业增资的；

（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二十四条 以下情形经市财政局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

（二）因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的企业增资。

第二十五条 以下情形经市教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企业债权转为股权；

（二）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二十六条 市教委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校办企业增资行为时，审核下列文件：

（一）学校关于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决策文件；

（二）企业书面决议；

（三）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二十二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企业增资方案和增资协议；

（六）增资企业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七）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四章 企业产权无偿划转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事业单位、事业单位独资企业（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

第二十八条 市教委负责审核校办企业产权无偿划转行为，并按规定报市财政局。

第二十九条 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的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企业国有产权不得进行无偿划转。被设置为担保物权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划转，还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需要；

（三）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划转双方协商一致。

第三十一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除第二章第十条规定产权转让方案须载明的内容外，还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划转企业所处行业情况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规定；

（二）被划转企业主业情况及与划入、划出方企业主业和发展规划的关系；

（三）被划转企业的财务状况及或有负债情况；

（四）被划转企业的人员情况；

（五）划入方对被划转企业的重组方案，包括投入计划、资金来源、效益预测及风险对策等；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市教委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核时，除提交第二章第十条所列材料外，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市教委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

（三）涉及被划转企业职工安置的，提供被划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文件及安置方案；

其中，划转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划入划出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二）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被划转企业国有产权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四）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五）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

（六）划转双方的违约责任；

（七）纠纷的解决方式；

（八）协议生效条件；

（九）划转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无偿划转事项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批准后，划转协议生效。划转协议生效以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第三十四条 划转双方应当依据相关批复文件及划转协议，进行账务调整，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三十五条 企业国有产权在隶属于不同事业单位的校办企业之间的无偿划转，由各事业单位共同报市教委审核。

第三十六条 由市政府决定的有关无偿划转事项，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次）的审计报告或经市教委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直接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第五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三十七条 校办企业40万元（资产净值）以下的生产设备、房产、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由企业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后，由高校进行审核，报市教委备案。校办企业40万元（资产净值）及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由市教委审核通过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需要校办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经事业单位报市教委审核批准。

第三十八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第三十九条 由市教委进行备案的企业资产转让事项，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备案材料报送市教委初审同意后，向市教委提出备案申请；

（二）市教委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企业资产转让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1.《校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备案表》（附件2）；

2.资产转让方案及论证报告；

3.企业书面决议；

4.企业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5.学校决策文件；

6.与资产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

7.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由市教委审核的企业资产转让事项，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第二章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属于无偿划转的参照本办法第四章执行。

第四十一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四十二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

第六章 国有资产交易的资产评估

第四十三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按《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津国资产权〔2007〕40号）和《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市管企业聘评估机构工作的指导意见》（津国资产权〔2014〕104号）执行。校办企业将资产评估项目报送核准和备案前，应当参照《市国资委关于建立市管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津国资产权〔2016〕19号）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程序。

第四十四条 校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核准和备案。

（一）以下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财政局负责核准（需填写《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见附件3）：

1.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2.需经市财政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3.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及置换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4.市财政局认为需要进行核准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

（二）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校办企业向市教委备案。其中，以下项目须向市财政局备案：

1.需市财政局审核的产权变动事项涉及的境内资产评估项目；

2.需市财政局批准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第四十五条 由市教委负责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校办企业收到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将备案材料报送市教委初审同意后，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市教委提出备案申请；

（二）市教委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办理备案手续，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评审。资产评估项目备案需报送下列文件材料：

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4）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附件5）一式3份；

2.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或其他有效文件，包括相关单位批复文件以及企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

3.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及其主要引用报告（包括审计报告等）；

4.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无保留意见标准审计报告，如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对其附加说明段、强调事项段或修正性用语，企业需提供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5.拟上市项目或已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含）之前的，需提供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在6月30日之后的，需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其他经济行为需提供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和本年度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6.被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7.资产评估各当事方的相关承诺函。评估委托方、评估机构、被评估企业（产权持有单位）均应当按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函；

8.评估所涉及的资产改制重组、产权流转方案或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9.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市教委对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企业产权转让、增资、无偿划转等事项；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校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

（四）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负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履行市财政局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四十七条 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校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教委将要求终止相关经济行为，必要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资产交易行为无效。

（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的；

（二）校办企业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进行国有资产交易的；

（三）校办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企业之间串通，低价交易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校办企业未按规定妥善安置职工、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拖欠职工各项债务以及未补缴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六）校办企业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相关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企业国有产权作为担保的，交易该国有产权时，未经担保权人同意的；

（七）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产权转让合同签订的；

（八）受让方在国有资产交易竞价、拍卖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第四十八条 市教委定期对校办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市教委所属高校应当成立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由高校授权对校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没有成立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的，由高校代表市政府对校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或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管理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或高校资产经营公司应当向市教委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交易情况，接受市教委及市财政局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议时，当事方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市教委、事业单位、校办企业的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责任，对相关人员追究失职渎职责任，视不同情形分别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国家及我市有关资产管理政策变化时，由市教委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五十六条 医科院校附属医院所办企业资产交易由学校审核后报市教委审核。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 11.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科委、教育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的意见》（津党办发〔2017〕44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财政局、市科委、市教委制定了《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1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和创新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式，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科技人员活力的意见〉的通知》（津党办发〔2017〕44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支持科研活动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在我市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开展基础科学与前沿技术研究、科技创新支撑、科技创新引导、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创新环境建设、科技研发平台、科技服务平台、科技创业平台等科研活动，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科技创新工作。

第三条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原则是：

（一）以人为本，公平公正。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建立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择优确定和资助项目承担者。

（二）遵循规律，合理配置。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聚焦国家战略，围绕天津科技发展规划，科学配置创新要素，保障重要科研活动的实施。

（三）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高校、科研院所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明确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加强自我约束意识，完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绩效考评和评估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应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据实列支，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四条 建立项目资金信用管理机制。市科委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责任人等在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诚信进行记录，作为项目申报、审批、管理等重要依据。

第五条 科研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财政、审计部门以及科技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科委是财政科研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的前期论证、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和年度申报指南，与市财政局共同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编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负责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以及跟踪检查、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初步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预算编制，办理资金拨付，实施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以及到期或撤销专项资金的清算等。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对项目负有主体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落实国家及我市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更加灵活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解决单位内部科研经费预算考核僵化、报销程序繁琐等问题，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编制申报具体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报告，落实单位自筹资金及相关保障条件。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支出范围

第九条 项目资金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前补助支持方式是指项目立项后核定预算，并按照科研项目合同或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项目执行进度核拨项目经费的支持方式。

第十条 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一般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使用科研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可在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使用横向科研经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材料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元器件、试剂、实验动物、部件、外购件、包装物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通过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等方式，必须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设计、化验及加工等费用。测试化验加工费单项超过1万元（含）时，需与协作单位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四）燃料动力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支出，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1.差旅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国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等费用。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项目承担单位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2.会议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以及组织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科研需要，确定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3.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相关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六）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及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七）劳务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因科研项目需要引进的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主要指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科研辅助等非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的劳务费支出。

1.劳务费开支预算应根据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合理编制，对于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和软件开发类等项目，劳务费支出标准应控制在7000元/人月以内；其他类别项目，劳务费支出标准应控制在5000元/人月以内。引进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支出标准在不突破该项目劳务费支出总额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确定。

2.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八）专家咨询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重大科研项目资金预算时，可在其他费用类别中编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列支不可预见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研究发生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摊销费，水、电、气、暖消耗费，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的相关绩效支出等。

（一）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二）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科学合理地核定间接成本和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应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

（三）高校、科研单位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中的内部机构间成本分摊费用等合理的结算支出，可从承担单位零余额账户划转到单位基本账户。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将间接费用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60%。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应做到收支平衡。收入预算包括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是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资金。自筹资金的比例或规模结合科研活动特点和项目承担单位的性质，在编制和发布项目指南时明确。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

第十五条 项目下设课题，每个课题承担单位均须按预算编制的要求单独编制各自的课题预算，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将所有课题预算审核汇总后形成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市科委应每年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度于8月底前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七条 市科委应当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其中，参与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达到75%左右。

项目立项评审过程中，应对项目（含下设课题）进行预算评估评审。预算评估评审应按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审核批准立项后，市科委应当将立项情况及时公布，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同和任务书，明确项目预算金额和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等事宜。

第十九条 市科委根据合同和任务书确定的拨款计划及任务实际完成进度向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拨付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以及项目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由专职的财务人员负责项目资金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不同来源的项目资金分别进行单独核算，即在单位适用的会计制度一级科目统括之下，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支出范围设置明细科目，按开支范围与标准执行，并进行会计核算。高校和科研院校采取多种方式在预算编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推动建立科研财务助理或专员制度，完善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提升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服务水平。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实行银行转账或“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合同和任务书规定的预算内容执行，确有必要调剂的，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报市科委批准。

（二）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增、单台/套/件价格在50万元以上设备用途和数量发生调剂的，应当报市科委批准。因项目研究需要，其他设备费预算需要调剂的，由项目责任人根据项目研究需要提出申请，由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审批。设备费预算如有调减的，调减的经费可调剂用于直接费用中其他方面的支出。

2.直接费用中的科目预算如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相关负责人负责审批。

（1）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费用由单位根据内部相关制度自行调剂。

（2）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预算不得调增，若调减根据内部相关制度调剂用于项目直接费用中其他方面的支出。

 3.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剂。

第二十三条 在研项目年度结存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因故终止，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市科委提出申请，市科委停拨经费，并组织进行清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向市科委提出验收申请，市科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对财政资金资助达到一定金额或影响重大的项目，市科委应当组织专题财务验收或审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科委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制度，检查或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中，对发生以下违规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对项目（课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三）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

（五）未获市科委批准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

（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七）虚假承诺配套资金。

（八）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九）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

（十）发生设备购置、租赁，测试、化验、加工，对外合作等事项未按规定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十一）其他应当进行处理的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和管理。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在保障有关参与单位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二条 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专账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承接横向委托项目的有关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

第三十三条 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应对其制定的差旅费和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进行工作指导和统筹。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16年印发的《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津财教〔2016〕71号）同时废止。

### 12.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关于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规字〔2020〕8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民团体、大专院校、驻津单位人力资源（职称）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贯彻落实《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津人发〔2017〕24号），畅通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促进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建设，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我市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科学技术成果产业化工作实际，决定在工程技术职称系列中增设技术经纪专业（以下简称“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现就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在本市（含中央和外省市驻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在职从事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目的，为促进技术与产业、人才和资本等要素资源有机融合与高效配置，提供技术转移全链条、专业化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可参加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

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分为技术转移研究和技术转移运营服务两个方向。

二、层级设置

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各层级对应的资格名称分别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三、评价方式

（一）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采取单位聘任方式。用人单位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后，自主聘任其初级职称。

（二）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采取评审方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召开评审会议，经评审通过人员取得相应职称，由用人单位聘任。

四、评审机构

（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的行业（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建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副高级和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按照我市职称评审专家库制度要求，建立不少于33人的评审专家库，由技术经纪领域及相关专业具备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50%。

（二）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由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设在天津市人才考评中心。正高级评审专家库增加技术经纪领域及相关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10人以上。

（三）鼓励技术经纪专业领域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天津市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评审工作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自主评审。

五、评审标准

在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基础上，结合我市技术经纪专业实际，制定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市级评价标准（见附件）。获准开展职称自主评审的用人单位，可在不低于市级标准基础上，制定本单位标准。

六、评审程序

技术经纪专业职称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公布安排。根据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当年度职称评审总体安排，市科技局公布技术经纪专业职称当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具体安排。

（二）申报审核。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登录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通过后，报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三）评审公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职称评审办事机构，职称评审办事机构通过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在线抽取评审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四）获取证书。公示无异议的，由职称评审办事机构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评审结果，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

七、有关事宜

（一）2020年首次开展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时，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相关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二）符合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资格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层级的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三）已取得其他专业职称的人员，在技术经纪岗位工作满1年的，可转评同层级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符合高一级职称申报条件的，也可申报高一级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四）非公经济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可按照《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4号）有关规定，申报技术经纪专业职称。

（五）技术经纪专业各层级职称证书，在京津冀三省市范围内互认。

八、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分工协作。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策宣传、工作部署、过程管理、违规处置等工作。各职称工作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密切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宣讲、申报审核、评审颁证等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顺利实施。

（二）稳妥推进，探索经验。各职称工作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增专业评审工作的复杂性，周密部署，精心安排，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导向，切实破除“四唯”倾向，严格程序，稳慎实施，及时总结，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评审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管，确保成效。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举报投诉，对举报线索进行核查；对评审机构的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抽查，对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个人违规经查实的，按程序取消其职称资格；对管理不规范的用人单位，由业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

本通知自2020年12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4日。

附件：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技术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技术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技术经纪专业岗位上工作满1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其中，中级工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中专学历，高级工班毕业生视同为大专学历，以下同。

2．具备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熟悉技术经纪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三、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助理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技术经纪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在技术经纪专业岗位工作满3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技术经纪专业岗位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具有较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了解国内外技术转移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技术转移能力，积极为技术转移事业发展作出相应贡献。鼓励申报人取得天津市技术经理人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可作为专业能力参考。

四、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较强的技术转移能力，为技术转移事业发展作出了相应贡献，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鼓励申报人取得天津市技术经理人培训合格证书，该证书可作为专业能力参考。此外，在担任助理工程师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技术转移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具备完成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领域研究课题的能力，或具备制定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的能力，或具备出版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的能力，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从事技术转移运营服务工作，具备一定的实践能力。具备参与运营技术转移项目的能力，实现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备提供技术转移专业化服务，形成一定水平的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咨询等报告、方案的能力，为项目成功落地作出一定的贡献。

（三）业绩成果要求。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成果要求的2项及以上：

1．作为主要参与人促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交易1项及以上，并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领域研究课题或技术转移相关平台建设项目1项及以上。

3．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技术经纪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4．作为主要参与人，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相关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

5．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决策咨询报告、研究报告、教材、标准等成果1项及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单位技术转移管理人员，作出突出贡献，使本单位入选国家级或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以上，并经2 名技术转移领域或所促成技术交易相近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五、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技术经纪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担任工程师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能够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学习。此外，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技术转移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的能力；或具备作为主要参与人制定、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等的能力；或具备作为主要参与人出版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的能力。

2．从事技术转移运营服务工作，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具备作为主要负责人运营技术转移项目，成功将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的能力，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备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的专业化服务的能力，在技术需求挖掘与分析、技术评价服务、技术中试孵化、技术成果运营、技术投融资、转移转化方案策划、转移转化咨询服务等方面具有较好专业水平，为项目成功落地作出积极贡献；或具备作为主要负责人提供技术转移的资源配置服务，实现技术转移资源的凝聚、整合与利用的能力，为推动科技成果的产业化作出积极贡献。

（三）业绩成果要求。担任工程师职务后，应具备下列3项及以上条件：

1．作为牵头人促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技术交易2项及以上，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主持或参与（前5名）2项及以上省部级技术转移领域研究课题或者技术转移相关平台建设项目，并结项。

3．参与（前5名）国家、行业、省级技术转移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4．作为主要作者编写并出版10万字以上的技术转移专业著作或译著。

5．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或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技术转移专业论文2篇及以上。

6．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服务合同、投融资协议、研究报告、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成果2项及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担任工程师职务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单位技术转移管理人员，作出突出贡献，使本单位入选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个人奖二等奖及以上。

3．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4项以上，并经2名技术转移领域或所促成技术交易相近的专业技术领域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六、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正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系统、扎实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内外技术转移相关方法和发展趋势；有很高的行业认可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此外，在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技术转移研究工作，具有很强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具备主持完成技术转移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的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技术转移领域国家级研究课题；或具备主持制定、修订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类文件（规划、标准）等的能力；或具备作为主要著作者出版技术转移和技术市场类相关行业发展报告、专著、编著、教材等的能力。

2．从事技术转移运营服务工作，具备很强的实践能力和行业影响力。具备作为负责人运营重大技术转移项目，成功实现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的转移的能力，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具备作为负责人为实现技术转移提供各类专业化服务的能力，为促成技术交易、订立技术合同并落地实施作出重大贡献；或具备作为负责人整合各方资源的能力，为推动技术经纪服务领域和服务内容的专业化、品牌化，推动科技成果的商业化作出重大贡献；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1项及以上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研发成果、行业共性技术、行业关键技术的转移转化工作，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业绩成果要求。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1．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研发成果等转移转化的决策咨询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1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负责人促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交易2项及以上，获得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并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2．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领域研究课题或技术转移相关平台建设项目2项及以上，并结项。

3．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的制定，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5名）撰写的技术转移领域研究报告、专报、技术咨询报告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决策部门采纳2项及以上。

4．作为主要著作者，公开出版技术转移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著（单部著作20万字及以上）1部及以上。

5．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行业内公认的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相关专业的学术、技术论文2篇及以上。

6．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制定过省部级及以上技术转移领域地方标准、行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在技术转移领域有重大革新，其成果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额定人员前三名）以上的。

2．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金桥奖”个人奖一等奖的。

3．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3项及以上，并经2名技术转移领域或所促成技术交易相近专业技术领域的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 13. 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1〕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学技术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人事、财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21〕20号），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4号）精神，现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并予以单列，但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二、对于接受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取得的项目，项目经费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其中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承担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不属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从项目经费中提取的人员绩效支出，应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分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三、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以及科研人员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的，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到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向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供技术合同文本（推荐使用科技部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收入核定表、承诺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在充分听取科研人员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公示办法，明确现金奖励享受政策人员范围、具体分配办法和相关流程。相关规定应在本单位公开。

五、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在每年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时，要全面统计上年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准确核算增加的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填写《年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增加的绩效工资备案表》（附件），并提供第三条中提到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技术收入核定表等材料，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

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政策指导力度，优化政策环境，根据职责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现金奖励发放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问题。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要坚持激励科研人员干事创业，促进事业单位发展的原则，将现金奖励政策落到实处。

七、本通知所指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年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增加的绩效工资备案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2021年6月15日